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WWW.HLQ-CERT.COM

2017191813U
有效期至2023年4月17日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HLQ20190103 (10) 001-3

委托单位： 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

检测类别： 废水

编 制： 胡栩虹

审 核： 赵永乾

签 发： 刘江生

签发人职位： 授权签字人

签 发 日 期： 2019 年 3 月 15 日

联系地址：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
邮政编码： 518105 电话： 0755-27135725 网址： www.hlq-cert.com



报告编号: HLQ20190103 (10) 001-3

第 1 页 共 2 页

一、检测概况:
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9年03月07日
分析日期	2019年03月07日~11日
采样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: 阴
现场检测、采样人员	廖兵兵、张波
分析人员	陈楚颖、伍贤芬、农花玉、黎振财、李朝媚
现场检测、采样地址	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

二、检测结果:

废水

样品名称	总排放口		排放限值
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	
样品编号	H2019030106001-01		
检测项目	检 测 结 果	单位	
pH	7.37	无量纲	6~9
化学需氧量	12	mg/L	260
氨氮	0.526	mg/L	30
总磷	0.01	mg/L	4
总氰化物	0.004L	mg/L	1.0
总铜	0.05L	mg/L	0.5
总镍	0.05L	mg/L	0.5

备 注：

1. “L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，L 前数值为方法检出限；

2.此标准由客户提供，参照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排放污可证中的排放限值。



三、报告说明:

1.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(B) 3.1.6 (2)	便携式 pH 计 PHB-4	---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具塞滴定管 /50.0ml	4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2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	0.01 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		0.004 mg/L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10	0.05 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2-1989		0.05 mg/L

2. 实验室地点:

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。

3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10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不受理复检,本公司联系电话:18603020686、18682076336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2.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,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报告结束